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 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表

克钧仪衡验字 2022 第 035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阿依包塔

监测人员：马铎、刘民、张稳刚、李泽昊、马志军、吴若愚

审核人员：张瑶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3112050007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地址:	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苏 1-29 井场



井场周边环境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井场道路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9
表 4、工程概况	11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0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0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苏 1-29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距离乌苏市约 56 公里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乌苏市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乌环字〔2019〕073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井下作业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产能	新钻 1 口探井	实际产能	新钻 1 口探井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86	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9.4	环保投资（万元）	57		10.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19 年 5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9〕073 号）。				

	(3)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井号为苏 1-29，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29 日完钻，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2 年 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2 年 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2 年 1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2 年 5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调查因子	环境风险	土壤
		调查项目建设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和油田开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2) 水环境	
	调查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和处理情况。	
	(3) 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和试油期间噪声情况及周边 5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4) 固体废物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剩余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	
	(5)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井场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GB16297—1996</td></tr> </table> 2. 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2。 表 3-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项目</th><th>筛选值</th><th>序号</th><th>污染项目</th><th>筛选值</th></tr> <tr> <td>1</td><td>砷</td><td>60</td><td>5</td><td>铅</td><td>800</td></tr> <tr> <td>2</td><td>镉</td><td>65</td><td>6</td><td>汞</td><td>38</td></tr> <tr> <td>3</td><td>铬（六价）</td><td>5.7</td><td>7</td><td>镍</td><td>900</td></tr> <tr> <td>4</td><td>铜</td><td>18000</td><td>8</td><td>石油烃（C10~C40）</td><td>4500</td></tr>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井场界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10~C40）	4500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井场界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10~C40）	4500																																		

总量控制 指标	项目为探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距离乌苏市约 56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新钻井卫星影像详见附图 3。

4.1.2 建设内容

项目新钻 1 口探井（苏 1-29），完钻后安装采油树进行试油；钻井总进尺为：1938m，钻井总天数为 16 天。苏 1-29 井坐标及井深等基本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实际井深（m）	开钻时间	完钻时间	钻井周期	备注
苏 1-29	E 84°13'04"	1938	2019.9.10	2019.9.26	16d	直井
	N44°49'46"					
合计		1938	/	/	16d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		新建 1 口探井（苏 1-29），井型为直井。井场面积 50m×70m 的地面由基层和面层组成，井垂深 1930 米。	新建 1 口探井（苏 1-29），井型为直井。井场面积 50m×70m 的地面由基层和面层组成，井垂深 1938 米。	井深增加 8m
公用工程	供电	自备	井场用电由自备 2 台柴油发电机供给	井场用电由自备 2 台柴油发电机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清水罐	施工用水自周边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就近从乌苏生活营地拉运至井场	
	排水	废液罐	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废液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废液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气房	井场	供应压缩空气，给钻机刹车提供动力。	供应压缩空气，给钻机刹车提供动力。	
依托工程	克拉玛依市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泥浆不落地系统		含除砂器、除泥器、振动筛、离心机、泥浆循环罐等装置	含除砂器、除泥器、振动筛、离心机、储备罐等装置，钻井产生的废水、剩余泥浆、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试油期排水		春风二号联合站试油期废水处理	试油期采出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环保工程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围挡、设置料棚、钻井材料上加苫布，井场洒水降尘、施工运输车辆采加盖防尘布、控制车速	施工作业区设置了围挡，钻井材料用苫布遮盖，井场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车辆低速行使。	与环评一致
		柴油机	使用国际标准含硫量低的柴油；调节好柴油机运行工况	井场使用国际标准的油品；柴油机稳定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井场设 1 个环保厕所、防渗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池中，粪便及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和防渗污水收集池，完井后生活污水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钻井产生的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废液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钻井产生的剩余泥浆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循环使用，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废液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噪声	钻井、柴油机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装置，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井场和生活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泥浆不落地系统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固相岩屑经检测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的钻井固体废物作为可利用资源，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等	钻井产生的剩余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固相岩屑经检测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限值的钻井固体废物作为可利用资源，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	
	生态		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表土留存，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恢复场地原状	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表土留存，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恢复场地原状	与环评一致

新钻井井身结构情况详见表 4-3，井身结构示意图详见图 4-1。

表 4-3 井身结构一览表

开钻 顺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外径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段 (m)
一开	346.1	301.00	273.1	300.00	0~301
二开	241.3	1938.00	177.8	1927.00	300~1938

该钻井的井身结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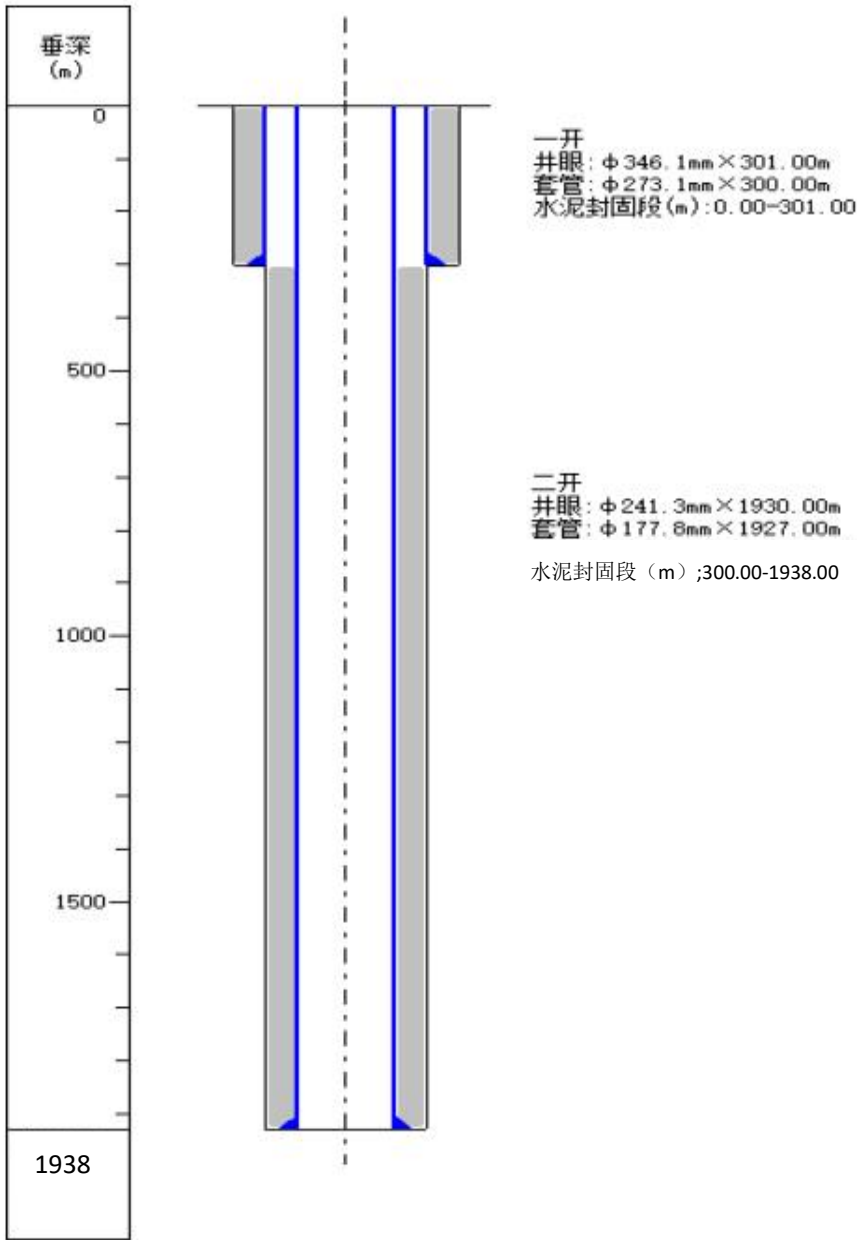


图 4-1 苏 1-29 井身结构图

4.2 依托工程

4.2.1 春风二号联合站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和试油期间采出液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距克拉玛依市城区约 70km，始建于 2013 年 4 月。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 年 11 月 23 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11 月 30 日装车台投产运行，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 2014 年 5 月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予以批复，2018 年 9 月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会，并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春风二号联合站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多年，因此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措施可行。

4.2.2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剩余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 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6 月第七师监察支队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项目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验[2019]24 号文批准了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见附件 7）。

2018 年 11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函[2018]193 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见附件 8）。

4.2.3 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乌苏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乌苏市西湖道路旁 5 公里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

理污水 3.00 万立方米，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1.53 万立方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因此生活污水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4.2.4 128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乌环字〔2019〕073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500m²，主要包括井场占地、道路占地、生活营地，均属于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新林资许准[2021]172 号）。项目占地情况如下统计表 4-5。

表 4-5 项目占地情况汇总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模	占地	占地面积（m ² ）	规模	占地	占地面积（m ² ）	
井场	50m×70m	临时占地	3500	50m×70m	临时占地	3500	/
生活营地	30m×40m	临时占地	1200	30m×40m	临时占地	1200	/
进井道路	井场道路 1260m,有效路面宽 6m	临时占地	7560	井场道路 400m,有效路面宽 7m	临时占地	2800	/
合计	/	/	12260	/	/	7500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试油工程内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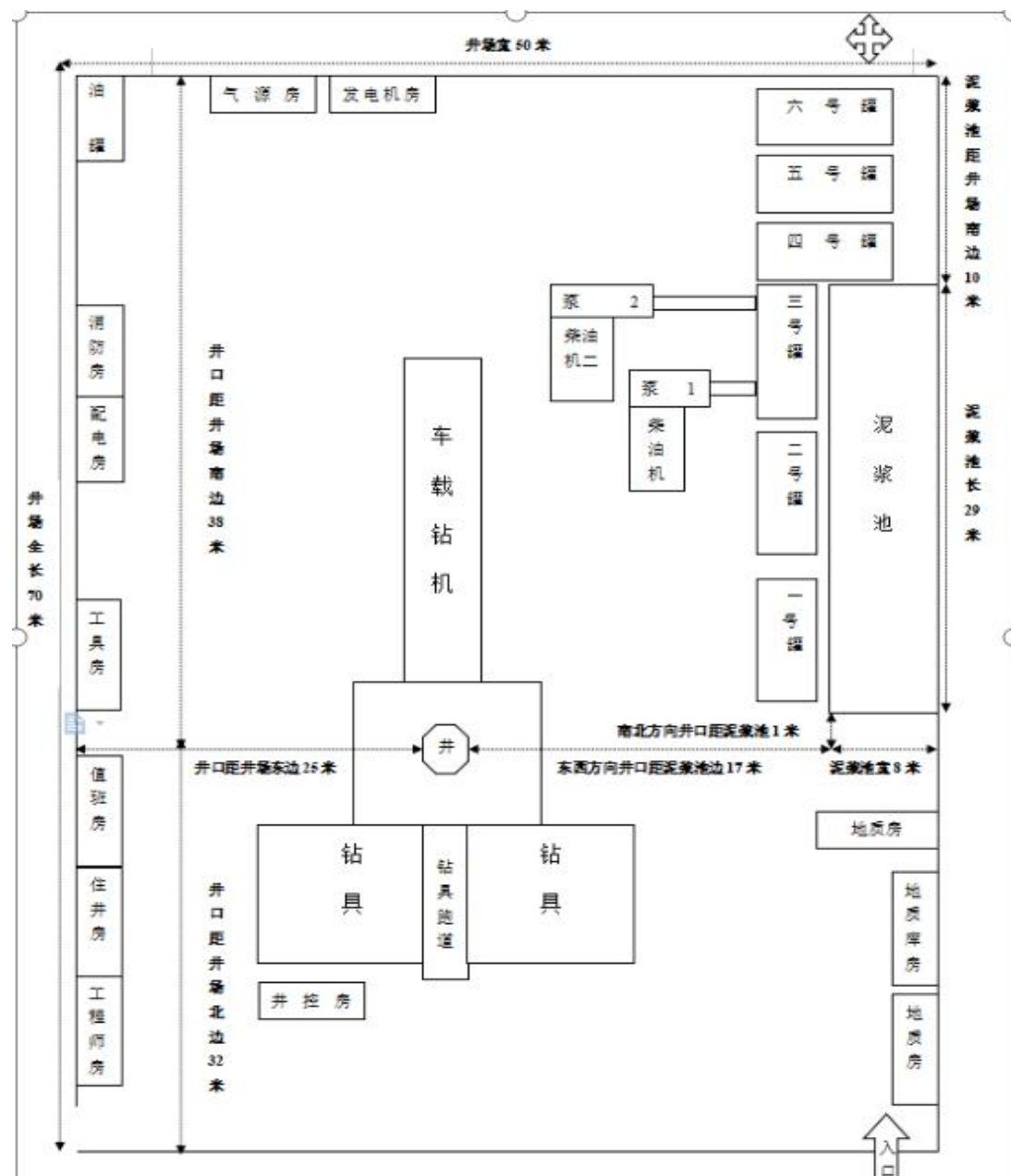


图 4-2 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工程总投资 529.4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风险措施	HSE 应急预案	5	HSE 应急预案、井口放喷装置、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10
2	废气	井场、站场及管线周围扰动地面洒水降尘	1	遮盖、洒水抑尘、加强设备装置维护、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油品。	1
3	噪声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1
4	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1	环保厕所、防渗生活污水池	1
				井下作业废水专用储存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	5
5	固体废物	井场清理固体废物	1	井场固体废物清理	1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40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废液、固废拉运、处理	23
		岩屑堆放场地防渗	1	岩屑临时储罐和防渗膜	/
6	生态措施	临时占地平整压实；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地表水泥或砂石硬化处理等水土保持措施。	20	完工后施工迹地清理平整、压实。永久占地范围内地表水泥或砂石硬化处理。	5
7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10
总计		/	86		5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油井勘探开发，通过完井测试评价油藏情况，完井测试结果若表明不具有开采价值，则进行封井处理，本项目只涉及勘探。钻井过程主

要工艺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测试、试油。
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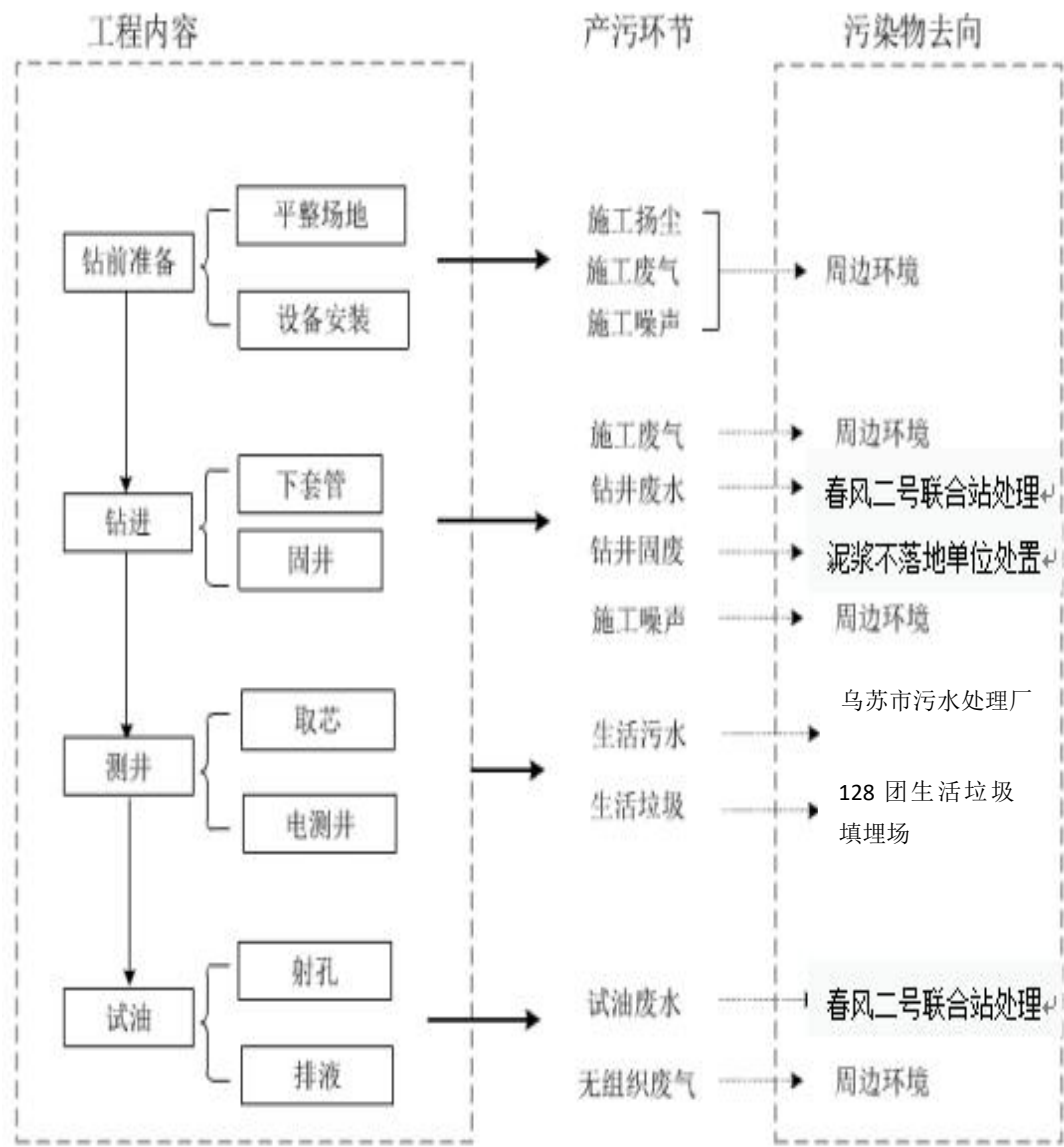


图 4-3 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总图

(1) 钻前准备

包括修筑进场简易道路、井场平整、铺垫、钻机基础、泥浆不落地系统，以及设备进场安装等。

(2) 钻井工程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

第一次开钻（一开）：从地面钻出较大井眼，到一定设计深度后下表层套

管；

第二次开钻（二开）：从表层在套管内用较小一些的钻头继续钻进，若地层不复杂，则可直接钻到目的层后下油层套管完井，进行固井、完井作业。如果地层复杂，很难用钻井液控制时，则要下技术套管。

（3）固井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它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管套）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4）测井

在钻井过程和完钻后，通过测定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确定含油气层位，以检查固井质量和确定射孔位置等。

（5）试油

试油就是通过对探井进行通洗井、射孔、诱喷、压井、排液、测试等作业，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和油气水性质等资料的过程。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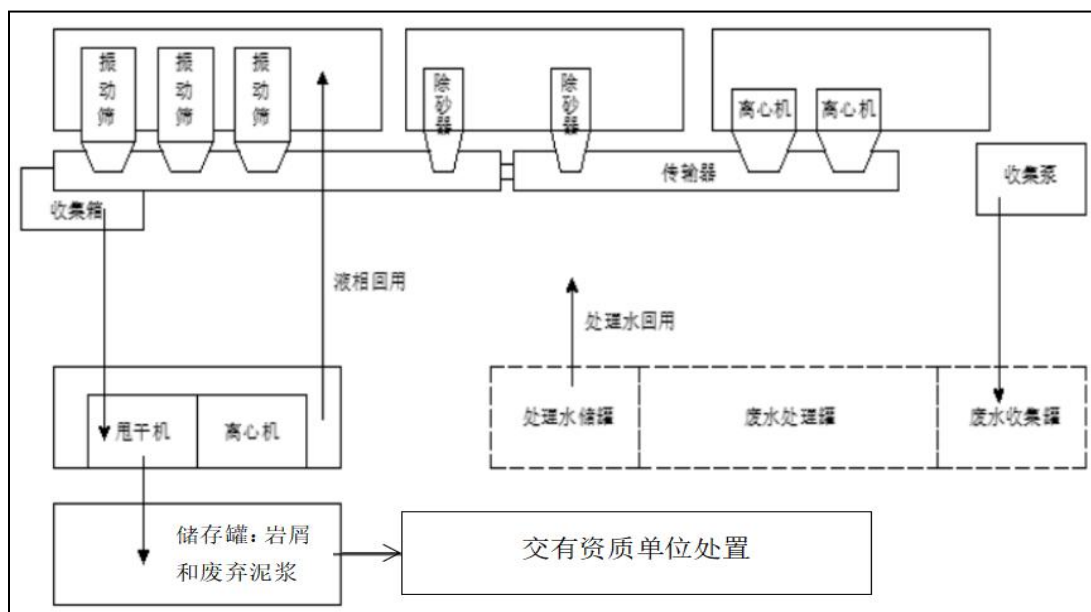


图 4-4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一）、探勘过程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5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井场的平整会产生土方的扰动；钻井过程中废物的排放、钻井机械的运输等施工活动均可对地表原生结构造成破坏，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为随意开设编导，扩大占地、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牧草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对植被的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在施工期间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2、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石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钻井队设置野外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污水池，完井后拉运至乌苏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废防渗布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岩屑处置单位及去向见表 4-7。

表 4-7 钻井剩余泥浆及岩屑量

钻井编号	井深 (m)	剩余泥浆量、岩屑产生量	处置后去向
苏 1-29 井	1938	618.69t	岩屑：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剩余泥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营地和井场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装置，完井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废弃防渗布

施工期用于防渗的废弃防渗布，废弃包装袋，施工结束后统一收集，循环利用于下一口探井布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工程概况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距离苏 301 井井口方位 342.5° ，距离 804m。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13'4''$ ，北纬 $44^{\circ}49'46''$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500 m^2 ，（井场占地 3500 m^2 ）均为临时占地面积。本工程共计钻井 1 口（苏 1-29 井），采用直井的钻井方案实施，设计垂深 1930m，本项目属于沙湾组一段 1 砂组 3 砂体油气勘探项目。

本工程总投资 52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5.1.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探井地处准噶尔盆地西缘的干旱荒漠区，在植被类型上属荒漠，自然地带性植被为梭梭。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表明，评价区内及外围同类型区域有植被生长处的盖度大都在 10%~30%间，盖度较低；部分区域为裸地。探井周边区域内分布的各种群落类型中，常见种最多不超过 10 种。由于组成群落的植物种类很少，所以群落结构也比较简单。项目区域植物种类少，多为藜科植物，以旱生小半乔木梭梭及琵琶柴为主的植被类型占主导地位，分布在探井附近绝大部分区域，属国家重点公益林，林种为防风固沙林，为本项目的重点保护目标。

（2）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210-2016）中规定，本项目为 C 地质勘查 2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故不对地表水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分析，拟建工程所排废水不与当地地表水体发生水力联系，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现状监测结论

工程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草甸盐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5.1.3、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的修整，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

本工程建设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影响。项目地表植被主要为梭梭林地，破坏的林地由林业部门进行统一的调配规划，进行恢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且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施工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表土堆放点等措施，施工场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严禁使用尾气超标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可减少机械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废气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选用硫的含量不大于 $10\text{mg}/\text{kg}$ 柴油作为柴油发电机燃料，柴油机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91-2014）中III阶段标准排放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严禁直接外排，钻井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泥浆，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保证固井质量，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防止钻井过程中地下水受到污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距探井 320m 处，钻井噪声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夜间标准。钻井噪声随钻井、试油、封井结束后即可消失，影响的是短期暂时的，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泥浆和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不落地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弃泥浆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离后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用于铺垫井场，检测不合格的岩屑交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报告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工程风险性，在此基础上工程的环境风险能够降到最低，本项目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4、环境风险分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归属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654200-2020-023-L。因此将项目实施区域纳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管理范畴。

5.1.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5.1.6、其他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

(2)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本着安全生产、资源回收和达标排放的宗旨，同时考虑工艺先进、节能降耗、环境清洁等原则，从产品清洁性、工艺先进性、废物回收利用指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等方面来看，本工程符合目前国内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3)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长停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7、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2019 年 5 月 17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乌环字〔2019〕073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乌苏市境内，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距离苏 301 井井口方位 342.5°。构造上位于准噶尔盆地四棵树凹陷北部艾卡构造带苏 1-29 块沙湾组一

段 1 砂组 3 砂体构造高部位。井口坐标 $44^{\circ} 49' 46''$ N, $84^{\circ} 13' 4''$ E。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0 平方米，井场规格为 50 米×70 米，新设生活营地 30 米×40 米，共计钻井 1 口，井号为苏 1-29 井，采用直井的钻井方案实施，设计垂深 1930 米，采用二开身深结构：一开下入 $\phi 273.1$ 毫米表层管套下深 300 米；二开下入 $\phi 177.8$ 毫米表层管套下入 795 米。项目钻井周期 20 天，试油周期约 90 天。试采结束后封井，视勘探结果作永久性封井和临时封井。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主要环保措施有：可移动旱厕、泥浆不落地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填埋、井场恢复、路面硬化等。项目总投资为 4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废气：建筑施工扬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表土堆放点等措施，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运输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91-2014)中III阶段标准。

2、废水：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试油期生产水排入井场废液罐内，由专用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3、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单位进行处理，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废弃防渗布用于钻井平台和泥浆循环池防渗；废弃包装袋，施工结束后进行统一收集，循环利用于下一口探井布置。项目的弃土、弃渣合理填埋、堆放、利用，并采取适当的压实平整和拦渣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执行《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的修整，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占地属于戈壁荒漠区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项目总占地 75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其中临时占地（井场占地 3500m²），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井场：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3500m²，已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恢复性处理。

（2）道路：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油期废水和生活污水。

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排入井场废液罐内，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井场设置环保厕所和防渗污水收集池，完井后生活污水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6.3 废气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产生柴油机组燃烧废气和运输物料车辆尾气，以及铺垫井场、通场道路等产生的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定期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本次验收调查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6.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用柴油发电机、钻机、柴油机，以及地面建设中各种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施工噪声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试油期噪声来源于柴油发电机和各种车辆，随着试油作业结束其影响也随即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共产生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618.69t。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剩余泥浆回收利用，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钻井剩余泥浆、岩屑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钻井剩余泥浆、岩屑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井号	产生量	处置单位
1	苏 1-29 井	618.69t	岩屑：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剩余泥浆：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钻井队设置野外临时生活营地，生活营地和井场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装置，完井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剩余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表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1) 建筑施工扬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表土堆放点等措施； (2) 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运输措施；	(1) 建筑施工场地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运输措施； (2)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项目建设初期，合理进行了规划，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限速行驶，对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进出车辆限速行驶，装卸器材文明作业。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1) 钻井废水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 试油期生产水排入井场废液罐内，由专用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3) 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1) 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剩余泥浆、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 试油采出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钻井队野外临时生活营地设置防渗污水收集池，污水经收集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	定期维护了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	(1) 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单位进行处理，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2) 废弃防渗布用于钻井平台和泥浆循环池防渗；废弃包装袋，施工结束后进行统一收集，循环利用于下一口探井布置。 (3) 项目的弃土、弃渣合理填埋、堆放、利用、并采取适当的压实平整和拦渣措施。	(1) 剩余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剩余泥浆回收利用，岩屑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2)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到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3) 完钻后及时清理平整井场，无废土渣产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的修整，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	完钻后及时清理平整井场，无废土渣产生，未随意占用农田和林地等。完钻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垦，验收调查期间植被自然恢复中。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表

项目	阶段	环评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钻前环保措施	(1) 钻前选址过程中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地表及植被的破坏； (2) 废弃泥浆、岩屑按照新环发[2016]360 号文处理，所有的污染物按规定入池、入场，不得随意流失； (3) 噪声设备装消音装置或采取其他减轻噪声的设施。以减轻噪声的影响。	(1)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2)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市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置。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加强维修保养，未出现机械“带病”作业。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作业环保措施	(1)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将泥浆排出井场； (2) 泥浆尽可能回收利用，废弃泥浆、污水由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 (3) 药品、物料及废物不乱排乱放，严禁各种油料落地，禁止焚烧废油品。 (4) 钻井中发现地层有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产出，立即采取有效	(1) 项目采用了无害化水基泥浆，施工期间，专设一人负责对施工现场所有材料、钻井液的收集和管理； (2)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剩余泥浆回收利用，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市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置。； (3) 未焚烧原油、废油品。合理安放药品、物料； (4)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	符合环评要求

		措施防止气涌井喷，并把可能产生的气体引入燃烧装置烧掉； （5）完井后回收各种原料，清理井场上的落地泥浆、污水、油料和各种废弃物。泥浆材料及废油品必须全部回收，不得随意遗弃在井场。完井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所有坑池进行填埋，恢复场地原貌。	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 （5）完钻后及时清理平整井场，完井后对临时占地坑池进行填埋，验收调查期间植被自然恢复中。	
	生态环境	（1）井场 规范油田井场占地面积，确定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260m²，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性处理。 （2）道路 ①通往各井的简易公路，技术要求较低，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应控制在协议的占地范围内。 ②严禁破坏道路两侧植被，严禁在道路两侧取弃土。 ③在道路边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作业区生态环境的意识。	（1）井场 本项目地类型为林地，（50×70m）、道路占地（需新修临时进井场道路长 400m，路基 7m），生活营地占地（30×40m²）。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2）道路 ①本项目井场道路面积、施工机械活动均控制在征地手续范围内； ②项目进行了合理规划，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限速行驶，并采取密闭、遮盖措施运输措施，无弃土产生。 ③项目区道路边设置警示牌，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符合环评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验收调查期间已完钻，验收调查期间暂停试油。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具体检测内容和结果如下：

8.2 废气

（一）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苏 1-29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个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 向 2 个监控点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 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90 01403001（FID）

（二）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苏 1-29 探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苏 1-29 井 G1 N 44°49'47.25" E 84°13'02.14"	第一次	0.48	0.41
	第二次	0.48	0.59
	第三次	0.48	0.65
苏 1-29 井 G2 N 44°49'44.06" E 84°13'05.21"	第一次	0.60	0.51
	第二次	0.60	0.59
	第三次	0.58	0.65
苏 1-29 井 G3 N 44°49'45.74" E 84°13'06.99"	第一次	0.61	0.66
	第二次	0.62	0.66
	第三次	0.63	0.61
最大值		0.66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苏 1-29 探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8.3 噪声

（一）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联合处理站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苏 1-29 井场	井场四周边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二）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三）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苏 1-29 探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1 月 26—27 日		2021 年 1 月 27—28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38	36	37	36	/
2#	Z2	39	36	38	37	/
3#	Z3	37	37	38	37	/
4#	Z4	38	37	39	36	/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经检测井场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且项目区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8.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和道路等，均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剩余泥浆回收利用，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井场布设 2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 0-50cm 土样。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8-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二）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苏 1-29 (0-50cm)	1#	0.179	6.31	19	2.7	13	0.15	ND	12
	2#	0.180	4.34	19	2.3	11	0.14	ND	15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

8.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0。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 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空白样、控制样、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24-020001/020002 (现场空白)	0.00	2.68	2.65	2.71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4	10.9	12.7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28	27	29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0.14	0.13	0.17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5	31	31	3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	38	37	39

现场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前		校准后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93.8		93.8		dB (A)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汞	HJ 680-2013	µg/L	0.80	0.7888		-1.4		±10	
砷	HJ 680-2013	µg/L	6.00	6.0005		0.008		±10	
铅	GB/T 17141-1997	µg/L	60.0	60.0220		0.04		±10	
镉	GB/T 17141-1997	µg/L	2.0	2.0793		4.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4872		-2.6		±10	
铜	HJ 491-2019	mg/L	2.0	2.0410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3.0	2.9153		-2.8		±10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T2022124-0201011	0.48	0.48	0.48	0.0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2124-050201	0.1715	0.1875	0.180	-4.5	±3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2124-050201	4.2399	4.4407	4.34	-2.3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2124-050201	0.1354	0.1440	0.14	-3.1	±3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2124-050201	2.3019	2.2819	2.3	0.4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2124-050201	11.22	11.30	11	-0.4	±25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2124-050201	18.83	19.14	19	-0.8	±20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2124-050201	ND	ND	ND	0.0	±20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L	T2022124-050101	12	12	12	0.0	±2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均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为探井钻井和试油项目，无运行期，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新钻探井 1 口，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剩余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检测井场、站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井场、站场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7500m²，其中临时占地 7500m²，无永久占地。项目钻井井场、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塔城地区乌苏市备案（654200-2020-023-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新钻井地理位置；

附图 3 新钻井卫星影像图；

附图 4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9〕073 号）；

附件 3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6 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 7 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8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4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部署一口苏 1-29 探井，位于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距离乌苏市约 56 公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4°13'04"，北纬 44°49'46"	
	设计生产能力	实施 1 口探井					实际生产能力	实施 1 口探井		环评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字【2019】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实施 1 口探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	52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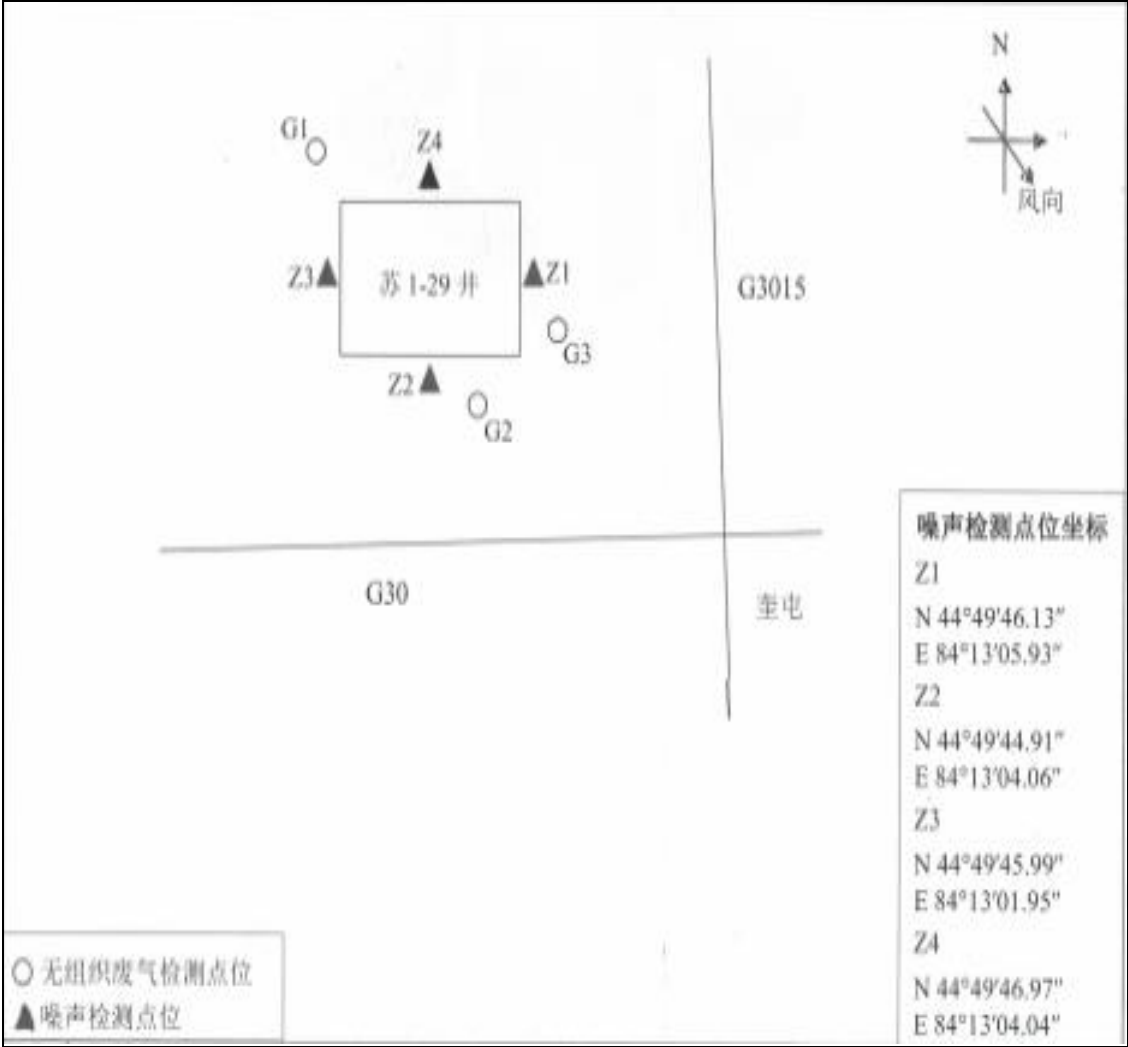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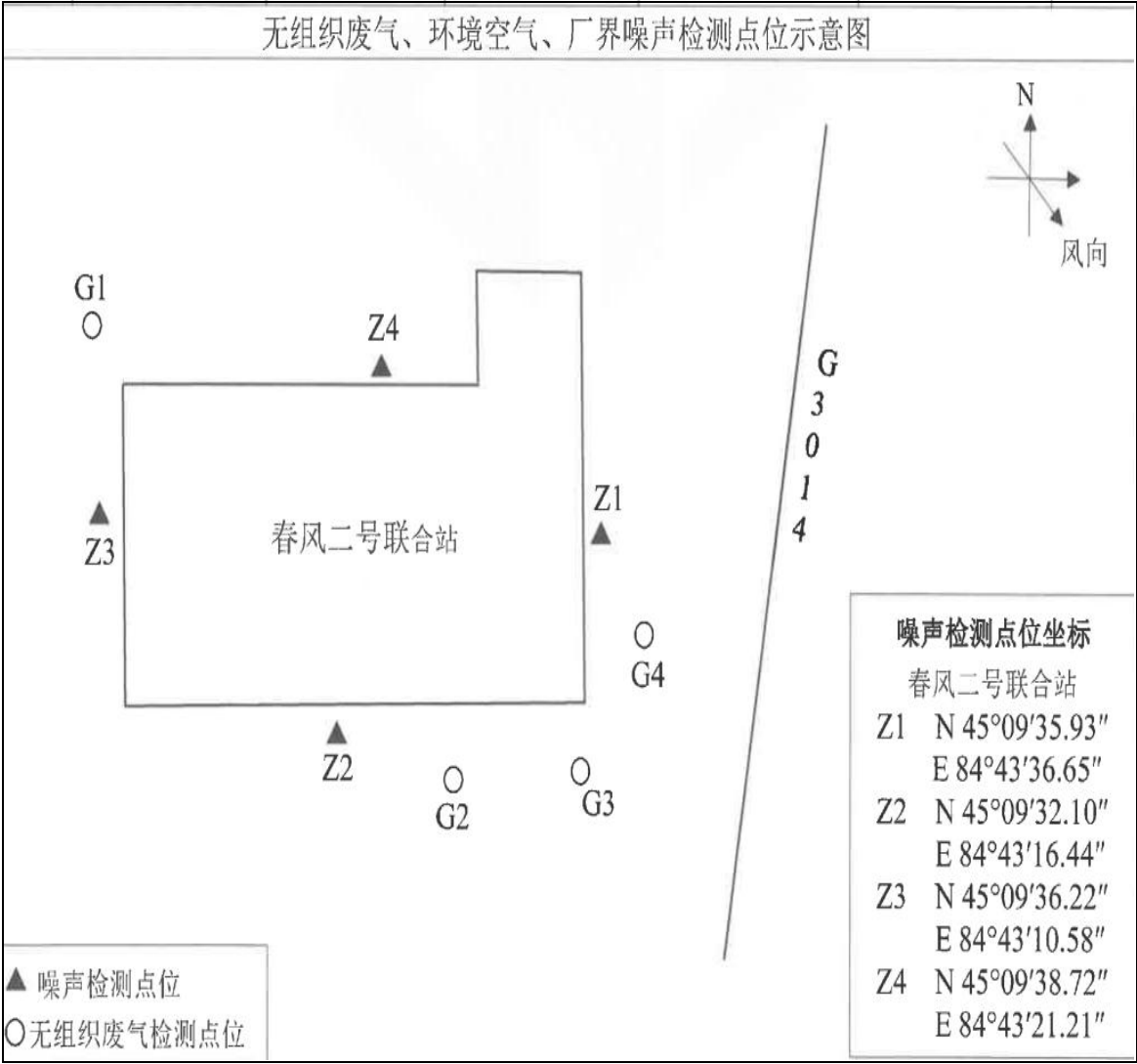
附图 2: 新钻井地理位置



附图 3: 新钻井卫星影像图



附图 4：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兹有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检测，请贵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2：《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9〕073 号）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乌苏市分局文件

乌环字〔2019〕073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乌苏市境内，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距离苏 301 井井口方位 342.5°。构造上位于准噶尔盆地四棵树凹陷北部艾卡构造带苏 1-29 块沙湾组一段 1 砂组 3 砂体构造高部位。井口坐标 44° 49′ 46″ N，84° 13′ 4″ E。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260 平方米，井场规格为 50 米×70 米，新设生活营地 30 米×40 米，共计钻井 1 口，井号为苏 1-29 井，采用直井的钻井方案实施，设计垂深 1930 米，采用二开身深结构：一开下入 $\Phi 273.1$ 毫米表层管套下深 300 米；二开下入 $\Phi 177.8$ 毫米表层管套下入 795 米。项目钻井周期 20 天，试油周期约 90 天。试采结束后封井，视勘探结果作永久性封井和临时封井。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主要环保措施有：可移动旱厕、泥浆不落地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填埋、井场恢复、路面硬化等。项目总投资为 4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废气：建筑施工扬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表土堆放点等措施，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运输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91-2014）中III阶段标准。

2、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试油期生产水排入井场废液罐内，由专用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

3、固废：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交由泥浆不落地单位进行处理，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废弃防渗布用于钻井平台和泥浆循环池防渗；废弃包装袋，施工结束后进行统一收集，循环利用于下一口探井布置。项目的弃土、弃渣合理填埋、堆放、利用，并采取适当的压实平整和拦渣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XG1-201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执行《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进行清理、平整。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规定》，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的修整，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2019年5月17日

抄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大队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印发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3： 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1〕37 号
	制度版本	2	主办部门	QHSSE 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油地工作部
下位制度制定	/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监督检查者	QHSSE 管理督查部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解释权归属	QHSSE 管理督查部		生效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9〕141 号）			
适用范围	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新春公司发〔2018〕16 号）同时废止			

(备 案 页)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KH

附件:5 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节选）；

合同编号：30203569-19-FW2099-0061

正本

正

采油管理一区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方（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采油管理一区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期限
				单价(元 /套)	总金额 (元)	
采油管理一区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	甲方采油管理一区钻井预计 50000 米进尺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含岩屑）进行处置。废弃水基泥浆（含岩屑）处置单价为 120 元/米进尺（不含税），处置费包括装车费、拉运费、处置费、过磅费，甲方以综合利用方式每利用 1 吨废弃水基泥浆（含油井作业替浆工序产生）按 109.5 元（不含税）从处置费用中扣除，利用的废弃水基泥浆过磅由甲方负责。税率为 3%。					
预计人民币含税金额6,180,00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 Q/SH1020 1908-2014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1020 2266-2014 《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与验收管理规范》等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相关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4.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4.2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4.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5.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5.2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现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100% +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5.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 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5.4 废弃水基泥浆(含岩屑)处置后的固体、液体产物须按照环评文件有关要求达标处置并利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新标准的按其执行。

第六条 履行的期限 按 6.3 执行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6.2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6.3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 按实际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结算。(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每月末提请结算并开具发票, 每滞后一日扣罚当期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3) 甲方已将付款条件告知乙方, 双方约定甲方视油田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 甲方同意利用的, 应当按质论价, 酌减酬金或价款; 不同意利用的, 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1.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 甲方仍然需要的, 应当照数补齐, 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 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8.1.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 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0.1% 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 提前交付定作物, 甲方有权拒收。

8.1.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 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8.1.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暂由甲方代保管时, 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8.1.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 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1.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 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 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一) 100% (二)

8.1.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8.1.11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上进行工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操作规程,不允许毁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2.2 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0.5% 违约金。

8.2.3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HSE 条款

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1.1 种方式解决:

11.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二条、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工程分包

13.1 乙方将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2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13.3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扣罚 1000000 元,责令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乙方按照《关于规范废弃物处置行为的通知》(新春公司 QHSSE〔2018〕52 号)规定进行管理。所有拉运车辆必须向甲方备案,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其连接至甲方中控室。

14.4 乙方废弃泥浆拉运不及时,造成满罐外溢现象,或对钻井施工造成影响,每次扣罚 1000 元。

14.5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不听从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要求,每次扣罚 1000 元。 (-) 100% (+)

14.6 非钻井施工因素影响,乙方现场废弃泥浆污染土壤,且未及时清理,每次扣罚 1000 元。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14.7 甲方对乙方业绩评价考核执行《新春公司承包商综合业绩评价实施细则》。

14.8 甲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乙方存有违规处置行为,当井次废弃泥浆处置费用不予结算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4.9.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4.10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14.11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新疆自治区和甲方对安保维稳的要求,如不执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甲方签约人:

王俊洪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
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奎屯市七师一二八

乙方签约人:

邵明军

联系人: 王俊洪
电话: 0992-39889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
路支行

帐号: 3002030309100017765

邮政编码: 833000

签订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联系人: 邵明军
电话: 1364647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山东东营

附件 1 HSE 管理

⊖ 100% ⊕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产生单位 (队号)	管理二区	施工井号	苏1-29	工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数量 (方)	16.44吨	装车时间	2019年9月10日17时	2019年9月10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苏1-29-128	车牌号	新AP0205	2019年9月10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16.44吨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19年9月10日17时			2019年9月10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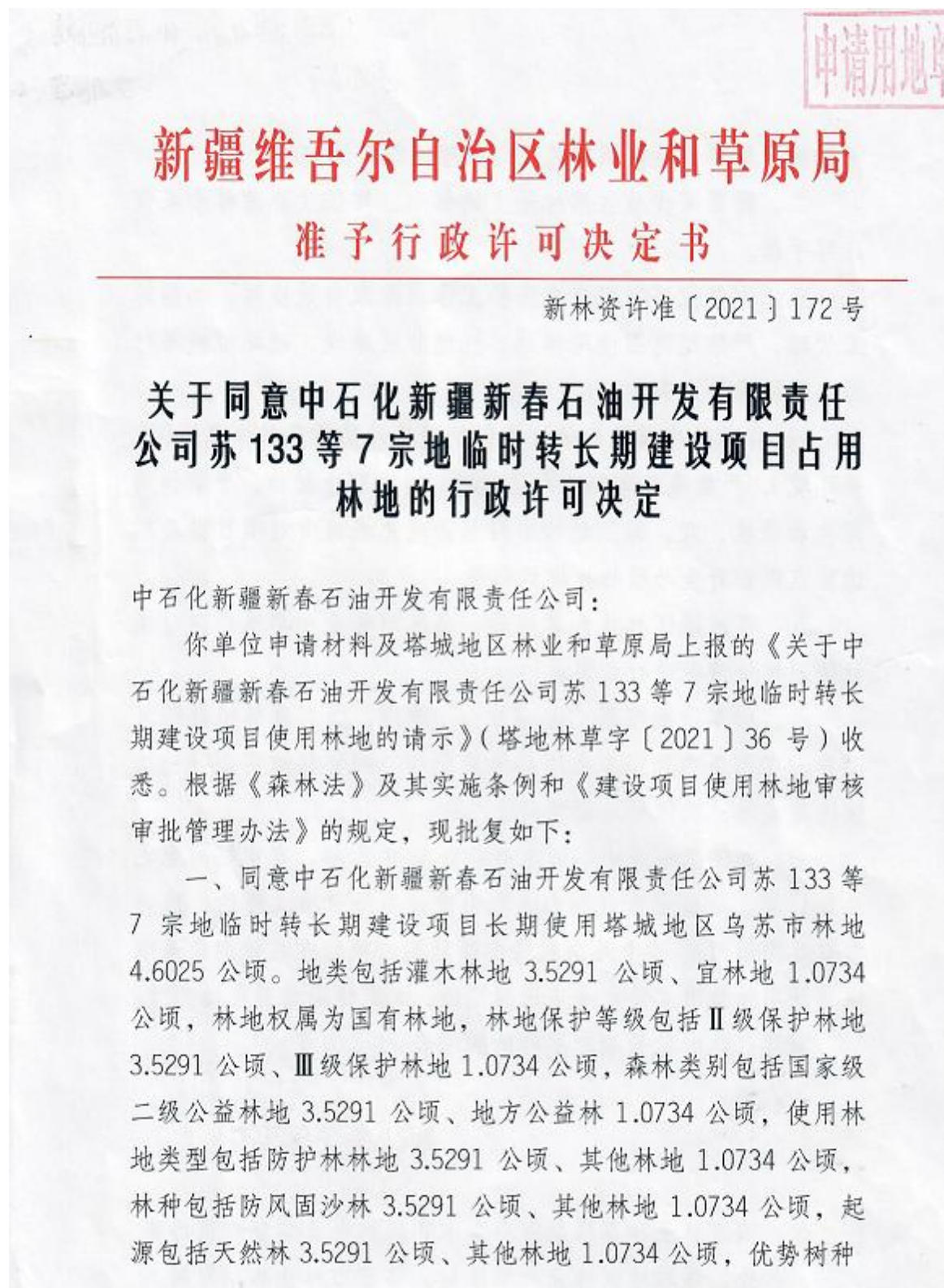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产生单位 (队号)	管理二区	施工井号	苏1-29	工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 泥饼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数量 (方)	17.94吨	装车时间	2019年9月10日17时	2019年9月10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 地点	苏1-29-128	车牌号	鲁Q56912	2019年9月10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17.94吨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19年9月10日17时			2019年9月10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一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第二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第三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附件 6: 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为梭梭。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严禁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的影响。

五、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你单位要按照“占一补一”原则，做好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在两年内选择与占用林地面积相同的宜林地实施异地植被恢复造林，确保林地面积动态平衡。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审核同意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附件：临时转长期使用林的明细表



抄 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 7: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 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工业园 12 号房,占地面积 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 年 9 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 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³, 改为 2 个总容 2565m³; 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 包括: 24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 36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 35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 32m³ 药品处理罐 3 个, 35m³ 滤水收集罐 2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 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 已产生 3300t 泥饼, 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 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 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年产生量约 6t。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8: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 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 9： 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南距乌苏市约 56km。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苏 1-29），完钻后进行试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以“乌环字〔2019〕073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开钻，2019 年 9 月 29 日完钻，完钻后进行试油，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阶段试油。

2022 年 5 月，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29.4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工程占地面积为 7500m²，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建

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设置野外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污水收集池，完井后拉运至乌苏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营地和井场均设置垃圾集中收集装置,完井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 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和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0-02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排苏 1-29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金引子

验收组成员：陈军 博宇 曹强 田依明
刘璐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

报告名称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编制单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复核，已按 2022 年 5 月 14 日现场验收会审查意见，对准噶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14-平 1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修改，主要补充完善了以下内容： 1、按环评文件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分别列表完善了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2、更正了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3、完善了岩屑、剩余泥浆的最终去向。 4、核实更正了文本中的不恰当文字表述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各条均相应落实，可以按有关规定程序对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上报备案。 技术复核人：陈军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2124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2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2124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苏 1-29 探井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乌苏市春风油田作业区苏 1-29 井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2 页		
检出限		见第 12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2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1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共 12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2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气袋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铎、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	
			一次值	平均值
苏 1-29 井 G1 N 44°49'47.25" E 84°13'02.14"	2022 年 1 月 26 日	T2022124-0201011	0.48	0.48
		T2022124-0201012	0.49	
		T2022124-0201013	0.48	
		T2022124-0201014	0.48	
		T2022124-0201021	0.48	0.48
		T2022124-0201022	0.47	
		T2022124-0201023	0.48	
		T2022124-0201024	0.47	
		T2022124-0201031	0.48	0.48
		T2022124-0201032	0.48	
		T2022124-0201033	0.48	
		T2022124-0201034	0.48	
	2022 年 1 月 27 日	T2022124-0201041	0.42	0.41
		T2022124-0201042	0.39	
		T2022124-0201043	0.42	
		T2022124-0201044	0.42	
		T2022124-0201051	0.40	0.59
		T2022124-0201052	0.40	
		T2022124-0201053	0.37	
		T2022124-0201054	0.41	
		T2022124-0201061	0.36	0.65
		T2022124-0201062	0.42	
		T2022124-0201063	0.34	
		T2022124-0201064	0.4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 共 12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2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气袋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铎、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苏 1-29 井 G2 N 44°49'44.06" E 84°13'05.21"	2022 年 1 月 26 日	T2022124-0202011	0.63	0.60
		T2022124-0202012	0.58	
		T2022124-0202013	0.59	
		T2022124-0202014	0.59	
		T2022124-0202021	0.59	0.60
		T2022124-0202022	0.61	
		T2022124-0202023	0.60	
		T2022124-0202024	0.62	
		T2022124-0202031	0.59	0.58
		T2022124-0202032	0.59	
		T2022124-0202033	0.57	
		T2022124-0202034	0.59	
	2022 年 1 月 27 日	T2022124-0202041	0.39	0.51
		T2022124-0202042	0.58	
		T2022124-0202043	0.53	
		T2022124-0202044	0.56	
		T2022124-0202051	0.59	0.59
		T2022124-0202052	0.61	
		T2022124-0202053	0.58	
		T2022124-0202054	0.59	
		T2022124-0202061	0.64	0.65
		T2022124-0202062	0.63	
		T2022124-0202063	0.66	
		T2022124-0202064	0.6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 页, 共 12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24

报告编号: R202212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气袋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铎、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苏 1-29 井 G3 N 44°49'45.74" E 84°13'06.99"	2022 年 1 月 26 日	T2022124-0203011	0.60	0.61
		T2022124-0203012	0.62	
		T2022124-0203013	0.61	
		T2022124-0203014	0.62	
		T2022124-0203021	0.61	0.62
		T2022124-0203022	0.62	
		T2022124-0203023	0.60	
		T2022124-0203024	0.63	
		T2022124-0203031	0.65	0.63
		T2022124-0203032	0.61	
		T2022124-0203033	0.64	
		T2022124-0203034	0.62	
	2022 年 1 月 27 日	T2022124-0203041	0.65	0.66
		T2022124-0203042	0.65	
		T2022124-0203043	0.67	
		T2022124-0203044	0.66	
		T2022124-0203051	0.66	0.66
		T2022124-0203052	0.66	
		T2022124-0203053	0.65	
		T2022124-0203054	0.66	
		T2022124-0203061	0.67	0.61
		T2022124-0203062	0.56	
		T2022124-0203063	0.64	
		T2022124-0203064	0.57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 共 12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24

报告编号: R202212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马铎、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2 月 7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mg/kg)	备注
				0-50cm	
1	砷	T2022124-050101	苏 1-29 井 1# N 44°49'46.29" E 84°13'04.05"	6.31	
2	镉	T2022124-050101		0.15	
3	六价铬	T2022124-050101		ND	
4	铜	T2022124-050101		19	
5	铅	T2022124-050101		2.7	
6	汞	T2022124-050101		0.179	
7	镍	T2022124-050101		13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2124-050101		12	
1	砷	T2022124-050201	苏 1-29 井 2# N 44°49'46.59" E 84°13'04.73"	4.34	
2	镉	T2022124-050201		0.14	
3	六价铬	T2022124-050201		ND	
4	铜	T2022124-050201		19	
5	铅	T2022124-050201		2.3	
6	汞	T2022124-050201		0.180	
7	镍	T2022124-050201		11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2124-050201		15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 页, 共 12 页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24

检验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20344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221B 2006560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5:17	38	05:07	36	
2	Z2	15:31	39	05:20	36	
3	Z3	15:46	37	05:35	37	
4	Z4	16:00	38	05:49	37	
序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5:27	37	05:24	36	
2	Z2	15:41	38	05:38	37	
3	Z3	15:56	38	05:53	37	
4	Z4	16:10	39	06:06	3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4°49'46.13" E 84°13'05.93" Z2 N 44°49'44.91" E 84°13'04.06" Z3 N 44°49'45.99" E 84°13'01.95" Z4 N 44°49'46.97" E 84°13'04.04"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212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 月 26 日	17:00-17:45	-12.4	西北	1.4	101.4
		18:00-18:45	-13.6	西北	1.2	101.7
		19:00-19:45	-14.9	西北	1.4	101.9
	2022 年 1 月 27 日	17:00-17:45	-12.7	西北	1.4	101.4
		18:00-18:45	-13.4	西北	1.1	101.5
		19:00-19:45	-14.2	西北	1.3	101.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2124

实验室控制样、实验室/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24-020001/020002 (现场空白)	0.00	2.68	2.65	2.71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4	10.9	12.7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28	27	29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0.14	0.13	0.17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5	31	31	3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	38	37	39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汞	HJ 680-2013	μg/L	0.80	0.7888	-1.4	±10
砷	HJ 680-2013	μg/L	6.00	6.0005	0.008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60.0	60.0220	0.0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0	2.0793	4.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4872	-2.6	±10
铜	HJ 491-2019	mg/L	2.0	2.0410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3.0	2.9153	-2.8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775	780.163	0.7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1.61	2.80	1.25	95.2	70-130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2124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24-0201011	0.48	0.48	0.48	0.0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2124-050201	0.1715	0.1875	0.180	-4.5	±3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2124-050201	4.2399	4.4407	4.34	-2.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2124-050201	2.3019	2.2819	2.3	0.4	±3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2124-050201	0.1354	0.1440	0.14	-3.1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2124-0502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2124-050201	18.83	19.14	19	-0.8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2124-050201	11.22	11.30	11	-0.4	±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L	T2022124-050101	12	12	12	0.0	±2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93.8	93.8	94.0	dB (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212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90 01403001 (FID)	李泽昊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吴若愚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马志军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马志军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马志军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张稳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马 铎 刘 民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唐二牛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年2月16日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苏 1-29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境内, 排 10 西三维区东部, 距离乌苏市约 56 公里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完钻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试运行日期(阶段 性试油)	2022 年 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及 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 公司钻井工艺研究 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 文号	新疆泰施特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乌 环字(2019) 073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529.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2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4 万元		
	其他	20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完钻了 1 口探井, 井号为苏 1-29, 实际井深为 1938m; 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 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小华	填表时间	2022.1.17	
审核人	徐海祥	审核时间	2022.1.17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 1-29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 吴常玉 金云鹏 刘向杰 雷霆
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勘探管理部、钻完井管理部、油地工作部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项目临时占地有待进一步恢复； 2、井场散落白色垃圾，由试油单位所致。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组织勘探管理部、钻完井管理部、油地工作部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附件中补充项目完井日期和试油期结束日期公示信息截图。 2、核实并明确项目产生固废、废水的最终去向，补充相关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	5 月 9 日，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对现场问题进行复查，均已整改。验收报告已按要求修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徐海祥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4：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的竣工信息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苏1-29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境内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完钻了1口探井，井号为苏1-29；完钻后进行阶段试油，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自完钻后开始试油，并于2022年1月15日完成阶段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吉鹏

联系电话：15299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室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8日

信息来源：2022-01-18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新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